

县地税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相应具体政策方案	负责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解读、政策咨询、请示答复、调查研究、效应分析	税政法规股	
		负责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统计分析	税政法规股	
		负责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涉税政策文件的审核、会签	税政法规股	
		负责县人大建议、县政协提案的答复	税政法规股	
		负责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税政法规股	
2	制定全县地方税收征管制度，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调查了解全县纳税户生产经营情况，帮助和指导纳税户改善经营管理；提出运用税收手段对全县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负责贯彻落实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征收管理规范性文件	征收管理股	
		负责组织实施《征管业务工作规程》	征收管理股	
		负责拟订、组织实施税收征管信息化规划，负责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征管业务需求和流程优化的管理工作	征收管理股	
		负责贯彻实施《发票管理办法》，发票真伪鉴定、发票协查，受理、审批与发票有关的行政许可	征收管理股	
		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欠税管理等基础征管工作	征收管理股	
		负责单税种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税收征管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	征收管理股	
		结合纳税户经营情况，帮助、指导纳税户改善经营管理	征收管理股	
		提出运用税收手段对全县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税政法规股 征收管理股	
3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督纳税服务管理制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办公室	
		负责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受理、	办公室	

	度，贯彻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规章制度；组织税收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和税收宣传	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负责编制全县地税系统纳税服务中长期工作规划，制定纳税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	征收管理股	
		负责办税服务厅规范化管理	征收管理股	
		负责协调纳税人投诉，指导调处纳税人税收争议	征收管理股	
		负责组织协调国地税联合开展纳税服务、税源管理、税收执法等合作事项	征收管理股	
		负责纳税人税收信用体系的建设管理	征收管理股	
4	负责监督检查税收执法活动、内部行政管理活动和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全县地税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备查及清理、评估，税收法规文件汇编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税务行政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税政法规股	
		负责组织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税政法规股	
		负责地方税收大案要案的审理工作、负责税务稽查案卷评审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税务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罚没许可证》的办理与年检	税政法规股	
		负责全县地税系统的普法教育、联系法律顾问、处理法律事务	税政法规股	
		负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察室	
		负责牵头组织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制度、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承担税收执法质量考核工作，负责外部审计配合工作	监察室	
		负责督导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和各类审计处理决定的整改落实	监察室	
5	负责全县地方税收和所管基金（费、	负责制定全县税源专业化管理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税源监控分	

	附加)的政策和制度管理、税收分析和纳税评估工作;负责全县社会保险费征收和对缴费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组强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指导对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掌握全县税源情况	局	
		负责起草税源专业化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建立分级分类税收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指导税收风险识别、排序和应对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制定纳税评估相关制度、办法、建立全县通用纳税评估模型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存量房评估工作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根据纳税评估结果为加强征管、纳税服务、执法监督提供建议,为稽查局立案稽查提供案源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制定涉税数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涉税数据的采集、录入、加工和提供,保证数据的全面、准确、及时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提出数据修改建议,履行数据保密职责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综合治税工作,与其他部门进行涉税信息的采集与交换	税源监控分局	
		负责社保费及县政府规定的由地税部门征收的其他规费、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督导社保费等规费基金收入	税政法规股			
负责与财政、人力资源和县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税政法规股			
6	负责全县地方税收收入组织工作,制定地方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收入计划、会统核算、票证管理制度,制定全县地税系统实施意见并监督执行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测定、编制、分配和调度全县地税系统收入计划,进行税收收入的日常监督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分析全县地税系统税收收入,掌握收入进度	收入规划核	

			算股	
		负责预测税收收入，适时开展全年预测工作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税收会统核算，统计分析税收会统数据，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地税系统税款上解、入库、退库等核算业务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税收收入进度和各种分析数据的对内、对外发布	收入规划核算股	
7	负责税务稽查管理，行使税务稽查执法权，组织查处偷、骗、逃、抗税等税务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全县地税系统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稽查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税收专项检查及区域税收专项整治	稽查局	
		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地税系统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	稽查局	
		负责组织全县案件复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执法审计、执法检查	稽查局	
		负责税务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税收违法案件协查	稽查局	
		负责组织实施处罚听证，负责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审理	稽查局	
		负责组织、查处、督办税收违法案件	稽查局	
		负责涉嫌税收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协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工作；公告和曝光税收违法案件	稽查局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基数核定和稽核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某企业依法成立后，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则由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企业向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社会保险费数额，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向地税部门传递应征计划，由地税部门征收，如果发生欠费，由地税部门负责欠费催缴工作。
		地税局	负责征收工作；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编制年度征收计划方案		
		地税局	对年度征收计划方案提出意见		
		财政局	牵头组织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地税局对年度征收计划方案进行最终审核，报县政府审批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代征管理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核定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某用人单位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保障金具体数额后，由地税机关进行代征，对于欠缴保障金所产生的滞纳金，由财政部门予以加收。用人单位对责令限期缴纳决定不服，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缴纳决定的，由残疾人联合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税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财政局	滞纳金的加收		
		残疾人联合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纳税信用评价	国税局	联合县地税局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0号)	对于查帐征收的企业纳税人,其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由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开展。
		地税局	联合县国税局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发改局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服 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1、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2、河北省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	技术卖方持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技术卖方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有关材料到财政、税务机关办理有关优惠。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
		财政局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国税局			
		地税局			

					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用不予审批。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发改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李某持某超市卡到超市消费，消费过程中出现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此类情况要向工商部门投诉，如在购卡过程中发现出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的要向税务部门投诉，如发现超市发卡过程中出现单张面值超过 5000 元等违规发卡情况，要向商务部门投诉，对于多用途预付卡要想人民银行进行投诉，针对利用预付卡出现的腐败问题要向监察部门进行投诉。
		公安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财政局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工商局	负责维权消费者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地税局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6	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查处	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制售发票的单位和個人进行查处	1.《刑法》第 206、207、209 条；2.《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	县地税局在对一房地产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开发成本偏高，怀疑其发票和对应业务的真实性。通过深入调查，发现
		地税局	负责对购买、使用虚假地税发票的行为进行查处		

				〈整治虚假发票“买方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协发〔2010〕1号)	该公司从M公司处获取假发票,虚增开发成本。进一步调查发现,M公司为一制售假发票窝点。则由地税部门对该房地产公司虚开发票虚列成本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由公安机关对制售假发票的M公司进行查处。
7	房产契税管理	住建局	对购置房产、权属变更的,要凭地税部门出具的足额完税证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或过户手续,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管理的通知》(政字〔2012〕24号)	某公民购置了商品房,必须先到地税部门足额缴纳房地产的契税,凭地税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房地产管理部门方予以办理产权登记。地税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契税信息和产权登记信息定期进行共享、比对,出现差异的及时进行处理。
		地税局	负责对房地产交易契税的征收管理;负责将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纳税咨询	负责为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信息查询、短信提醒等服务	征收分局	7516800
2	投诉、举报	负责受理服务投诉、干部违纪投诉、税收违法案件举报、发票举报等投诉举报	征收分局	7516800
3	意见反馈	负责收集、整理纳税人意见建议及疑点、难点、热点问题并反馈有关部门	征收分局	7516800
4	税收宣传	运用电视、报刊、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税收新闻，对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宣传讲解，以满足公众和纳税人的知情权，方便群众办税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7513840
5	调处争议	负责协调纳税人投诉，调节、处理纳税人税收争议	征收管理股	7518638
6	涉税违法案件举报	负责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管理工作	稽查局	7510105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对税收、基金(费)的征收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负责税收、基金(费)征收的行政执法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执法主体、征收程序和依据是否合法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有误的应予以更正，行政裁量不合理的应予以变更。

(二) 对税务行政处罚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处罚权限的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稽查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是否合法、裁量是否合法、合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有误的应予以更正，行政裁量不合理的应予以变更。

(三) 对税务行政强制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行政强制权限的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稽查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税务行政强制决定有误的应予以更正。

(四) 对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行政强制权限的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稽查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行政强制不合法的予以变更，加收滞纳金有误的应予以更正。

(五) 对核定应纳税额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具有核定权限的税务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核定税额条件，核定税额程序是否合法，核定的税额是否合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应纳税额进行重新核定。

(六)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办地方税务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纳税人是否符合延期缴纳的法定条件；纳税人是否按相关规定提供全部资料；是否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办理程序、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更正相应执法文书。

总体评价不合格的，收回发票准印证、发票监制章以及发票防伪用品等，取消其发票定点印制企业资格。

（七）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确认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认定权限的税务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依照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认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错误的认定予以更正。

(八) 对代位权、撤销权行使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权限的税务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依照法律规定，法定程序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错误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进行撤销或更正。

（九）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有奖励权限的税务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相应规定核定奖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奖金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税收执法质量考核；2、加强日常监控；3、实施执法督察，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局督察内审、监察部门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行使权力的，对实施单位和个人依据《河北省地方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及时足额发放的，责令限期补发到位。